

總機：(02)2272-2181 轉分機 1611, 1612  
 專線：(02)2272-3568 傳真：(02)2960-4035  
 郵箱：ee@ntua.edu.tw  
 網址：http://eec.ntua.edu.tw  
 校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廣告文宣》

 推廣教育中心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105年11月23日版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招生對象：公務人員轉換文化行政職系或對文化行政有興趣之人士。《非針對國家考試》
-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
- 四、招生人數：每一課程限額 40 人，修習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開班，報名額滿為止。
- 五、開班日期：（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9 月 17 日(六)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日)止。~~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 20 日(一)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日)止。
- 六、報名日期：
  - （一）~~第 1 學期：網路報名於 105 年 5 月 17 日 12:00 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2:00；人工報名延至 105 年 9 月 23 日(五)12:00 止。~~
  - （二）第 2 學期：(1)第一階段報名：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 12:00 起至 106 年 2 月 6 日 12:00 止；(2)第二階段報名：自 106 年 2 月 7 日 12:00 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 12:00 止。
- 七、上課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二樓 203 教室。
- 八、收費標準：
  - （一）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每一學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
  - （四）優待方案：
    1. 一次選修 20 學分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檢附本校職員證、學生證或校友證)，享有免繳報名費 500 元。
    2. 舊生續報第 2 學期課程者，免繳第 2 學期報名費 500 元。
 上述優待方案，於修習期間因故申請全部課程退費者，即喪失優惠權益，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差額。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依第一銀行之 14 碼虛擬帳號至 AMT 或臨櫃繳費。



1. 請登入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新生應先於系統上「加入學員」）。

2. 完成選課後並列印「報名表」及「黏貼表」（新生或舊生資料異動才須列印）。
3. 依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金額（符合優待條件者請自行扣除金額），並於繳費期限內至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逾期或未繳費課程會被刪除，須重報名且不保證仍有名額。
4. 繳費一個小時後務必至報名選課系統之「常用服務→檢視課程清單」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繳費卻未顯示，請立即本中心連絡。
5. 將「報名表」、「身分證、存摺及繳費收據黏貼表」（請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須有銀行名、分行名及帳號】）、「高中以上畢業證書」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或傳真(02)2960-4035 至推廣教育中心。

## （二）繳費注意事項：

1. ATM 匯款：(1)請選擇「繳費」（可不受轉帳 3 萬元限制，若使用郵局 ATM 請選「跨行轉帳(含繳費)」），(2)輸入轉入銀行代碼（第一銀行 007）、帳號（14 碼，如報名表所示，前 3 碼—332 為單位代號請務必輸正確，否則會匯到他人帳戶）及金額。  
※非持「第一銀行金融卡」及使用「第一銀行 ATM」須付手續費。
2. 臨櫃繳費：戶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轉入銀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0072012」。(1)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2)其他銀行及郵局：請填寫「跨行匯款單」，須自付手續費。  
※臨櫃繳費之「戶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不能漏寫「國立」或簡寫成「台灣」，並提醒櫃抬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

十、退費規定：請參閱簡章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一）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還課程費用九成，但報名費不退。
- （二）未逾課程時間三分之一：退還課程費用五成，但報名費不退。
- （三）已逾課程時間三分之一：可退還課程，但不退費。

## 十一、學員證領取：

開學後至本校推教中心領取，可做為汽車門禁感應卡及進入圖書館使用，遺失補發每張工本費 100 元。

## 十二、其它：

- （一）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開課後亦無加退選制度及保留制度，不符本校退費作業要點之退費申請，不予退費。
- （二）課程、上課時間、師資本校得調整或不開課，因故不開之課程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三）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國定假日而停課，得由上課老師自行調整進度，不再另行補課。
- （四）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領取學分證明書時請攜帶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及身份證(或上課證)至推廣教育中心領取。
- （五）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成績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學員請假單逕向授課老師請假。
- （六）汽車學年停車費 2,000 元／學期 1,000 元；機車學年停車費 400 元／學期 200 元。欲辦者須於完成繳費並於開學後開放申請，請登入「選課系統>>常用服務>>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再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費，攜學員上課證、行照（非本人須附影本）、駕照、繳費存根聯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輔組領證。車輛請停放於 A、B、C 區停車場（由大觀路一段 29 巷或 71 巷進出）。校內停車按臨停計費，每小時 20 元。
- （七）公務人員研習時數之申請，可持學分證明書至學員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辦理登記或洽本中心。

### 十三、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修習課程：

#### (一) 各節次起訖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A)	12(B)	13(C)	14(D)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5   21:15	21:20   22:10

#### (二) 課程時間表：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學費	學分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第二學期	中國文學概論	王慧燕	6,000	3	(一) 18:30-21:15	教研 203	2/27、4/3、 5/29 不上課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劉俊裕	8,000	4	(二) 18:30-22:10	教研 203	2/28、4/4、 5/30 不上課
	文化人類學	梁志輝	6,000	3	(三) 18:30-21:15	教研 203	4/5 不上課
	文化資產與法規	王新衡	8,000	4	(六) 08:10-12:00	教研 203	
	世界文化史[乙]	林文仁	6,000	3	(六) 13:10-16:00	教研 203	
	藝術概論	吳恭瑞	6,000	3	(日) 09:10-12:00	教研 203	

#### (三) 授課老師學經歷簡介：

##### ◆劉俊裕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副教授；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文藻外語學院專科學校英文科副學士；私立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私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The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國際文化研究/ 國際史博士。

##### ◆吳恭瑞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副教授；華岡藝術學校教師兼美術科主任；現任國立空中大學、台灣師範大學進推部兼任講師；師大藝廊、國父紀念館、新莊藝文中心、師大總圖書館，舉辦五次個展，聯展數十次。

學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

##### ◆王慧燕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華梵大學兼任講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 ◆林文仁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 ◆王新衡

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系學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東京大學都市工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副秘書長兼任研究員；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助理；輔仁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梁志輝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Institute of the Malay World and Civiliz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sia 人類學博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

105.01.12.(104)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修訂

- 一、本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基金處理作業要點第九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方式無息退還。
  - 三、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除招生簡章另訂退費規定，或具下列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重大疾病並開具公、私立醫院證明書者。
  2. 兵役徵集並持有徵集證明者。
  3. 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並完成入學註冊且持有證明者。
  4. 家中遭逢重大變故並持有證明者。
-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該課程所繳學費全額退還，或於開課日前得辦理轉、換班申請。
- 四、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裁併班者，經本人同意併班或接受本校其他課程安排後，不得再要求退費或轉、換班申請。
  - 五、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申請轉、換班者，採一次申請多退少補方式辦理，惟繳費不足者需先補足學費差額方可辦理。
  - 六、未完成報名註冊繳費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七、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已發學員上課證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特殊原因退費證明（非特殊原因退費免附），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若因本校開課人數不足而需退費或溢繳者，本校逕行退費至學員報名時所檢附（或填寫）之帳戶，無需申請。

入學後申請課程全退者須填寫「離校程序單」，經查核無欠借圖儀設備情事，始可受理學員退費申請。
  - 八、退費申請應以書面方式辦理，應填寫「學員退費（含離校）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特殊原因退費證明（非特殊原因者免附），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完善處，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